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7-02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

特此公告

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 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第 9 号)的要求，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及时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此次活动，共分为自查、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董事长肖建国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以及各分公司办公室都参与了此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及时传达。公司还以各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上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经过会议讨论，公司制订并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3.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

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

5.8 月 22 日，江西证监局开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6.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江西证监局公众评议信箱。

7.9 月 17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136 号)。

8.9 月 24 日，公司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但是，还有以下几个方面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 内控制度具体实施则要进一步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内控制度的要求涵盖公司业务的方方面面，其系统性和复杂性均比以前有很大提高，内控制度涉及的各项相关细则也需要在具体业务的实践中才能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拟定好《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尚待进一步发挥作用。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已成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也已经制订，各委员会都是以独立董事为主。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有效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期召开会议，充分行使各自职能，有效发挥监督和咨询作用。

4. 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有待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尽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分公司也设立了审计部门，但公司本部未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难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难以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中的监督作用。公司近期将设立专门审计机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还仅仅停留在满足投资者基本需要方面，在开展具体工作中，尚需一套系统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公司网站在建设中。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江西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专用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

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江西证监局开始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并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1. 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相对滞后或与有关规定相悖或有关规定相悖。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中“……如有特殊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与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规定相违背。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三条第 4.5 点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规定的问题上，不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3) 公司制订的《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仅对董事选举进行规范，缺少对监事选举的规范，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不符。

2. 公司“三会”运作不规范，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

(1) 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增加《关于徐小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提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需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条款不符，也未见公司对此在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同意的相应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会前已重新下了会议通知，增加了议案，只是相关人员在会议材料归档时出现错误。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并责成相关人员对“三会”记录重新检查，补齐遗漏材料，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2)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管人员薪酬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已提交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2007 开始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发挥作用。

(1) 公司独立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2) 2007 年 8 月 14 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涂晓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未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作为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召集人，一直未按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有效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 2006 年 7 月设立以来未能发挥作用，形同虚设。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使得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将自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作年度述职工作。

公司将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运作这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3. 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

(1)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不完整，未能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监督机制存在欠缺，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缺乏审计监督力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审计监督力度。

(2) 公司内部管理较为松散，公司管理总部对下属各单位管理控制力较弱，存在信息沟通渠道不畅，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对子公司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相关信息披露人的培训和学习，避免存在信息沟通渠道不畅，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隐患。

此外，江西证监局还指出，公司应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防止因资金占用问题使公司陷入困境。

公司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将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1) 公司董事会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2)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3) 公司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相关人的法律法规意识。

(4) 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所附属单位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尽责意识，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动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通知，就其引进战略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为加快企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亚星集团与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湖南石化”)、韩国大一素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一素材”)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下午分别签署投资意向书。湖南石化、大一素材拟以现金向亚星集团投资，参股亚星集团。增资完成后湖南石化、大一素材将分别持有亚星集团全部股权的 10% 和 1%。

由于国外战略投资者的参与，亚星集团的股东将有原来的二名增加到四名，公司的性质将有原来的内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但潍坊市国资局仍将保持对合资企业的控股地位。

投资意向书约定：投资承诺必须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之后生效。

另外，投资意向书还对投资前提条件、保密约定、免责声明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亚星集团与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大一素材株式会社能否实现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投资意向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和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香港侨裕有限公司诉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三月委托开具信用证担保及代理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2007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判决。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四终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鲁民四重字第 3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香港侨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11510 元、公告费 1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510 元，均由香港侨裕有限公司负担。

元，均为香港侨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 1—9 月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00% 以上；

3、本期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538,406.03 元；

2、每股收益：0.12 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营销整合初见成效，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过去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确认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将通过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